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年8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擬訂

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

107年1月19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八點
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

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168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8人、全體專任教師139人（以當學年度聘任人數為準）、職員代表（依至本校服務年資先後次序輪派）3人、家長會代表（由家長會遴派）3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4人組成。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1. 本會議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前公告。
 2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- （二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 - （三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並報桃園市政府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